等税种再收回一部分,其余就留给企业。留给企业的部分,可以基本上维持现有的留利水平。

第二步改革的关键,在于设计好各种税种和规定恰当的税率。在这方面,首先要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又要使企业在经过主观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能够得到更多的好处。同时,还要有利于调节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使之协调发展,实现经济结构合理化,为加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服务,并且要配合和促进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

由于价格等方面的原因,目前企业之间的 利润大小是悬殊的。通过产品税的调节,企业 在向国家交纳了各种税之后,有的企业可能 发生亏损,或者得不到原有的合理留利。对确 属国民经济必需的产品或企业,可以适当地给 予减免税照顾。对那些盈利大、经过征收各种 税之后,剩余利润大大超过企业合理留利的部 分,则需要另设一个税种,把应当收回国家的 收入收上来,使企业的留利既合理,又大体上 维持原有水平。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由于税率的变动,企业之间的留利,还会出现有的企业留利高于现在的既得利益,有的企业则低于现在的既得利益。这就需要在这次改革中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使先进企业多留一点,后进企业少留一点,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淘汰那些经济效益极低、甚至在那里坐吃社会主义的企业。这就是说,这次改革不仅要给企业活力、动力,而且要给压力,使企业不作极大的努力就难以生存下去,也使先进企业能够得到更快的发展。

国务院领导同志对这次税制改革非常重视,把它比作城市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一把"钥匙"。我们在改革中不仅要看到国家财政,更要着眼于整个国民经济,使我们财政税收的方针政策既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又能反作用于经济,促进生产力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既要毫不动摇地把这项改革进行到底,又要积极地作好调查研究工作,使方案的制定建立在更加可靠的基础上,以加快利改税的步伐,更好地发挥税收促进和调节经济的重要作用。

## 利改税是一条

## 成功的改革之路

江苏省财政厅 管重光

国营企业实行利政税已经一年了。实践结果表明,尽管目前的改革还只是利改税的第一步,但它却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从江苏省去年对6,602户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办法的情况来看,不论在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上,还是在增强企业的活力方面,都发生了可喜的变化,显示了这一改革的积极作用。我省国营工业企业,1983年税利入库额比1982年增长3%,扭转了我省工业企业入库利润自1978年以来连续下降的局面,出现了好的势头,有了新的转折。

一、税利入库及时、均衡。利改税之前,企业占用应上交的利润,总是从年初起逐月上升,到年底考核国家计划指标完成情况、清算企业留成时,才降下来。这种斜线上升、直线下降的占用线多年循环。不易改变。利改税后,纳税严于交利,企业执行交款纪律的自觉性明显提高,加上税务部门征管工作的加强,企业欠交的情况减少了。1982年,工业企业平均占用应上交利润 2.6 亿元,1983年平均占用应上交利润下降到 1.6 亿元,降低了38%。全年各个月份,企业平均占用应上交利润接近于往年最低月份的水平,保证了国家应收的税利及时、均衡地入库。

二、在收入分配上国家得到了大头。1983 年,国家不仅在利润总额的 分 配 中 得到了大 头,而且在新增长的利润中也得到了大头。 1983年全省工业企业上交的全部税利(包括税后利润分配的部分),占同口径应纳所得额的71.4%。在新增长利润中,国家也得了大头,以无锡市实行利改税的106户工业企业新增长利润的分配情况为例,该市按利改税方案计算(含国家核定的调价因素)的增长利润分配如下表:

税后分配	户数	新增 利润 (万元)	国家	占新増利 润 比 例 (%)	企业所得 (万元)	占新増利 润 比 例 (%)
形 式						
调节税	63	4,627	3,241	70.0	1,386	30.0
递增包干	11	1,195	713	59.7	482	40.3
税后全留	32	861	469	54.5	392	45.5

按实打实计算(不含国家 核 定 的 调价因素)的增长利润分配如下表:

税后分配			新增	上交	占新增利 润 比 例	企业所得	占新增利
形	式	户数	利润(万元)	国家 (万元)	(%)	(万元)	(%)
调 寸	5 税	57	3,635	2,258	62.12	1,377	37.88
递增	包干	11	1,158	676	59.7	482	40.3
税后	全留	32	861	469	54.5	392	45.5

上列税后分配表明,在企业新增利润中, 无论采取哪一种分配形式,国家都得到了大 头,确保了国家的财政收入。

三、企业有了压力,增添了新的活力。利 改税突破了企业吃大锅饭的框框,为企业在国 家计划指导下,依靠自己的努力,挖潜力,发 挥主观能动性,跳起来摘桃子,提供了有利的 条件。例如,对企业的留利,在利改税中作了 合理调整,对原来没实行利润留成的企业,增 补了生产发展基金;有些企业在原来实行包"基 本口粮"。这就给所有实行利改税的企业,均 定了应有的财力范围,并以国家法定手续固定 下来。与此同时,对企业的留利,分别不同基金 的比例,确保了企业的留利资金大部分用于技 术改造、发展新产品、推广新技术等的需要, 并设置了新产品基金和后备基金。所有这些措施,使企业获得了更大的自主权,增添了更大的自主权,增添了更大的活力,增强了应变能力,促进企业努力提高经济效益。1983年,我省在能源紧张、纺织化纤等国家核定降价减收3.2亿元的情况下,有70%的企业实现了增盈。机械、电子、冶金等行业,在企业实现了增盈。机械、电子、冶金等价限产中,出现了一批降价增收、限产不减收的企业。由于企业实现了增盈,按照国家的规定,给阿斯拉的政税数励、以及其他必要的照,工业企业的留利,比上年增加0.73亿元,增长17.8%。职工的个人所得,从整个利改税的工业企业来讲,1983年提取的经常性奖金,与改革前的提奖水平,基本持平。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利改税第一步的实践,表明了这一改革是适应当前我国生产力状况的,对促进生产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当然,取得上述成就,还与整顿企业、扭亏增盈、加强财经纪律检查等等有关,但分配关系的合理调整,调动了成千上万个大中小型企业的经营积极性,实现了国家增收、企业增留,并确保了国家得大头,这不能不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

当然, 利改税的第一步同 其 他 新 事物一 样,也有它的缺陷。它是在税利并存的情况下 确定分配关系的,所以,还没有完全摆脱企业 的原有利润水平和既得利益的框框,这就难免 在行业之间、企业之间存在着不合理的苦乐不 均,还不能真正做到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在 处理调整产品价格和归还专项贷款等问题上, 也还存在着吃大锅饭的做法; 在负担政策上, 现行的调节税增长减税60%的办法,与其他上 交办法不易摆平,并且按"环比"增长减税, 也容易给企业从利润的大起大落中得到额外好 处。为了解决这些矛盾,进一步完善利改税办 法,尽快实行利改税的 第二 步改 革,势在必 行。我们深信,随着改革的深入,这些问题可 以逐步解决,企业的素质和经济效益,必将得 到进一步的提高。